



產品驗證申請須知



► 如何申請產品驗證？

1. 國內產製之商品由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輸入商品由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輸入者或代理商(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產品驗證，依下列程序規定辦理。
2. 申請人辦理產品驗證申請應填寫「產品驗證申請書」，事先參酌本中心產品驗證簡介，勾選產品適用之產品驗證模式/產品驗證系統，並檢附相關基本文件，向本中心產品驗證服務窗口辦理。
3. 應檢附之基本文件如下：
 - (1) 產品驗證申請書及 MIRDC 產品驗證權利義務規章。(乙份)
 - (2)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
 - (3) 適用之產品驗證模式/產品驗證系統之相關符合性評鑑文件。例如：TAF 認可品質驗證機構核發之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產品取得符合資格之實驗室/檢驗機構核發之產品測試/試驗報告證書或型式試驗報告/證書。
4. 本中心產品驗證服務窗口受理申請產品驗證登錄，應核對所繳交文件是否與應檢具之文件及法規公告規定應附資料相符齊備，相符者受理申請，反之退回申請。
5. 本中心產品驗證服務窗口受理後，給予受理編號，並依廠商申請適用之產品驗證模式/產品驗證系統及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估算產品驗證費用，並通知廠商繳交相關驗證費用。
6. 符合適用之產品驗證模式/產品驗證系統之符合性評鑑程序要求，本中心發給產品驗證證書，並授權廠商使用本中心產品驗證標識。

► 產品驗證服務窗口

本中心受理產品驗證服務作業及提供相關產品驗證諮詢之部門，包括區域研發服務處(北區：技術開發與檢測組及驗證組、中區：技術開發與檢測組)、產業升級服務處(檢測技術發展組)

產品驗證服務窗口		聯絡人	聯絡地址/電話/傳真
產業升級服務處	檢測技術發展組	陳嘉昌 陳敬海	高雄市 811 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Tel:886-7-3513121 ext 2930/2910 Fax: 886-7-3533581
區域研發服務處	北區技術開發與檢測組	胡昌明 張志新	台北市 106 信義路三段 162-24 號 Tel:886-2-27013181 ext 500/100 Fax: 886-2-27066785, 886-2-27029703
	驗證組	魏遠揚	
	中區技術開發與檢測組	何鎮平	台中市 407 西屯區工業 37 路 25 號 Tel:886-4-23502169 ext 531 Fax: 886-2-23502127

- 申訴、抱怨及爭議之管道：請洽上述之產品驗證服務窗口聯絡人
- 已驗證之產品及其供應者名錄(包含產品驗證之標準)，請洽上述之產品驗證服務窗口聯絡、中心網站 <http://quality.mirdc.org.tw> 或 e-mail:shirley@mail.mirdc.org.tw